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S35-03

修正案号: 39-5403

- 一. 标题: 滑动舱门后滚轮轴和后部接头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改装指令MOD 073298和/或MOD 073308实施之前的滑动舱门的AS350B、BA、BB、B1、B2、B3和D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06-0251R1
- 2.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52.00.30,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 3.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05.00.47,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 4. DGAC AD F-2005-136
- 5. DGAC AD F-2005-032
- 6. CAD2005-AS35-01
- 7. CAD2005-AS35-01R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根据滑动舱门后部滚轮轴的总体失效情况和发现的裂纹情况而颁布。金相分析显示,是由于材料热处理不当,引发晶格错位造成的。这种缺陷如果不及时纠正,可能会造成飞行中舱门丢失。本适航指令颁布的目的:

-完成用下面标明带有相同参考编号的紧急服务通告(ASB)替代 EUROCOPTER紧急电报的转换。

- 发布实施改装指令MOD 073298和/或MOD 073308 (或符合 EUROCOPTER ASB No.52.00.30), 删除本适航指令中的操作说明。
- A. 从适航指令CAD2005-AS35-01R1生效之日,即2005年8月25日起,必须完成下面工作。
 - 1. 持续记录少于90飞行小时的滑动舱门:

最迟在达到110飞行小时,在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规定在ASB No.05.00.47第2.B.节的说明,检查滑动舱门的后部滚轮轴和后部接头。

- 2. 持续记录达到或超过90飞行小时的滑动舱门:
- 2.1.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从适航指令CAD2005-AS35-01生效之日,即2005年3月18日起,必须确保在不迟于20飞行小时之内,按照规定在初版ASB No.05.00.47第2.B.节的说明完成工作。
- 2.2. 按照适航指令CAD2005-AS35-01或上节(2.1节)最后完成工作后,不迟于110飞行小时之内,在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规定在ASB No.05.00.47第2.B.节的说明完成工作。
- B.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必须完成下面工作。
- 1. 最晚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按照规定在ASB No.52.00.30第2.B节的说明更换左侧和/或右侧滑动舱门的滚轮轴和接头。
 - 2. 最晚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
 - 2.1. 作为备件的滑动舱门安装在飞机上之前,参照1.A.2.节,按照规定在ASB No.52.00.30第2.B节的说明完成工作。
- 2.2. 图号为P/N 350A25-1275-20的轴和图号为P/N 350A 25-1270-20的滚轮支持接头的剩余库存件,按照规定在 ASB No.52.00.30第2.B.5节的说明完成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9月5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488293924